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立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雷浩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鹏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存在差异情况，详见公司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警示函之专项现场核查报告”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本立、华舜阳、冯正春、蔡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1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要求公司就《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华立科技已就上述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时报送广东证监局。通过本次整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公司内部人员的专业素养，不断完善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募投项目明细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企业对相关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针对文件中的不合规情形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时报送广东证监局。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募投项目明细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企业对相关人员开展内部培训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针对文件中的不合规情形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时报送广东证监局。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本立、华舜阳、冯正春、蔡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1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要求公司就《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华立科技已就上述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时报送广东证监局。通过本次整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公司内部人员的专业素养，不断完善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雷浩

赵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